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跃杰、郭铁男、张红军和高佳桂持有的深圳市腾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小米科技（武汉）、光谷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2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卓翼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卓翼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卓翼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投资设立深圳市翼丰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为打通相关业务渠道，完成业务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百汇富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共同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翼丰盛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卓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51%、深圳市百汇富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49%。2017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翼丰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深圳市翼丰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五金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胶五金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

2、投资设立江西卓翼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并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拟注册资金为6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5000万元，用于QLED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2月28日，江西卓翼光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江西卓翼光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显示屏器件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转让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320万元向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8万元向蒋文先生转让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翼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